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说明

**一、主要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适用于宁夏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主体、实施依据、行使层级、行使内容等事项。

**二、梳理范围。**《指导目录》梳理了本领域内适用于区、市、县不同层级的公路安全保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道路运输、地方海事、水路运输、航道行政等行政执法门类，以及各门类相关的安全生产执法事项。引用的相关依据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编制过程中参考了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梳理和保留了符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际的执法事项。

**三、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况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况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XX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入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条款内容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实施主体。**《指导目录》所列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涉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所属分局，各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大队。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关于改革后新组建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的要求，除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正）中已明确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的公路路政管理执法事项外，其他执法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实施主体作出修订的情况下，均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实施。

**七、行使层级及行使内容。**《指导目录》参考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提出的执法事项第一责任层级建议，结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我区交通运输事权管辖职责划分情况，对所有事项列出了第一责任行使层级，并明确了各个行使层级的行使内容。需要吊销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第一责任层级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处理。原则上第一管辖与第一责任层级主体保持一致，但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